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基础〔2020〕1041号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试点示范 实施情况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

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支持上海崇明、湖北武汉、重庆广阳岛、江西九江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支持浙江丽水和江西抚州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近期，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示范推进情况进行评

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呈报韩正副总理。韩正副总理对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方法，取得实效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根据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领导要求，现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印发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借鉴参考，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加快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附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10月31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